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 張小鶯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12.05.1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6.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張小鶯女士為幫助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（下稱「本系」）研究所博士班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優秀學生投入學位論文寫作，專款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一一二學年撥款四十八萬元整，隔年起視候選人人數調整款項，每年核撥一次。
- 二、金額：每人每月新台幣一萬元，以一學期為期。
- 三、名額：一一二學年以四名為原則，隔年起依符合資格之候選人數為度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系博士班博士候選人，且未有專職工作。
 - （二）受獎期間必須具在學身份，同時不得請領其他性質相近之獎助學金。
 - （三）中華民國籍優先考慮。
 - （四）每人總受獎期限最長為四學期。
- 五、繳交資料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乙份。
 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（成績單需註記為博士候選人）
 - （三）博士學位論文寫作計畫與進度書乙份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日（受理八月起請領之獎學金）及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日（受理二月起請領之獎學金）。
- 七、申請地點：本系辦公室。
- 八、審核手續：由本系辦公室審查資格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通過，並提系務會議報告。
- 九、獎助學金發放方式：依校方學年制，每年八月至隔年一月或每年二月至七月計為一學期，每月發放獎助學金。
- 十、受獎人應配合事項：
 - （一）受獎結束後二個月內應繳交成果報告乙份。
 - （二）中途退學或擔任校內外專職工作者，次月起停止發放。
 - （三）博士論文之謝辭應註明接受此獎學金之事實，並表達感謝。
 - （四）博士論文完成後應寄贈張小鶯女士論文乙冊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